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1159號

原告 吳文凱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許金貴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0月25日北市裁催字第22-Z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第1項)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於公益之維護有礙者，不在此限。(第3項)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為之。」行政訴訟法第1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起訴狀原列原告及其配偶即訴外人邱靜宜(下逕稱其名)為共同原告，嗣於訴訟進行中，經被告重新製開裁決後(詳後述爭訟概要)，已無對邱靜宜之裁決存在，嗣原告亦具狀撤回邱靜宜部分之訴(見本院卷第130頁)，核無礙於公益之維護，與行政訴訟法第113條規定相符，自應准許，故邱靜宜已脫離本件訴訟，先予敘明。

01 二、爭訟概要：

02 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6時59分駕駛邱靜宜所有車牌號碼
03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1號北向
04 36.7公里處（下稱系爭地點）時，因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
05 規定變換車道（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違規行為，遭民眾檢
06 舉，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下
07 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系爭車輛確有上開違規事實，而填製
08 國道警交字第Z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09 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嗣被告
10 於113年3月8日開立北市裁催字第22-Z00000000號之原裁決
11 書，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33條第1
12 項第4款，裁處邱靜宜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並記違
13 規點數2點。嗣經原告不服且表明為實際駕駛人而為應歸責
14 人，並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依職權移請被告重新審查後，
15 被告乃改以113年10月25日北市裁催字第22-Z00000000號之
16 新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違規事
17 實及違反法條均未變更，僅刪除原載關於記違規點數2點及
18 變更受處分人為原告，且載明罰鍰已繳納）。因原告於起訴
19 時即訴請撤銷原裁決書之全部處罰內容，故上開新裁決書顯
20 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3項
21 規定之反面解釋，本院司法審查之對象自應為被告113年10
22 月25日北市裁催字第22-Z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23 裁決書（下稱原處分）。

24 三、原告起訴主張：

25 原告變換車道前，有先查看後照鏡並有保持安全距離，且開
26 啟右側方向燈以示警後方車輛才開始變換車道，並未使後方
27 車輛發生驟然煞車、劇烈減速之情形，合於交通規則，況被
28 告於採證照片未顯示雙方之行車速率即認原告有未保持安全
29 距離之違規，實難讓人信服。又在原告已打方向燈之情形，
30 後車有義務與原告車輛保持安全距離，後車並非直行車，依
3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4款規定，外車道車輛應讓

01 內車道車輛先行。再者，駕駛人違規記點查詢網頁中，本件
02 違規點數2點尚有紀錄存在，且民眾檢舉如不合於處罰條例
03 第7條之1之規定，則應不予舉發。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04 四、被告則答辯以：

05 經檢視採證影片，車流順暢，車輛行速均正常，系爭車輛向
06 右變換同向車道過程中車速顯然高於20公尺，然其與檢舉人
07 間不足10公尺，原告未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逕
08 自變換車道，違規屬實。又本件民眾檢舉符合行為終了日起
09 7日內檢舉之規定。爰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五、本院之判斷：

11 (一)本件應適用法規：

12 1.處罰條例：

13 (1)第33條第1項第4款：「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
14 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
15 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3,000元以上6,0
16 00元以下罰鍰：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17 (2)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
18 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
19 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20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汽車在同向二車道
21 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
22 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
23 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
24 離。」

25 3.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下稱管制規則）：

26 (1)第6條第1項：「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後兩車間
27 之行車安全距離，在正常天候狀況下，依下列規定：一、小
28 型車：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除以二，單位為公尺。
29 二、大型車：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減二十，單位為公
30 尺。」

31 (2)第11條第3款：「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

01 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有下列情形：一、
02 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二、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三、未保
03 持安全距離及間隔。四、駛離主線車道未依序排隊，插入正
04 在連貫駛出主線之汽車中間。」

05 4.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2條：「(第1項)車道
06 線，用以劃分各線車道，指示車輛駕駛人循車道行駛。(第2
07 項)本標線為白虛線，線段長四公尺，間距六公尺，線寬一
08 〇公分。」

09 5. 裁罰標準：

10 依照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
11 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所定之「違
12 反道路交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基準表)，在訂
13 定時參考「車輛大小」、「違規次數」、「違規程度」、
14 「違規地點」、「所生影響」、「違反情節」等要素擇一或
15 兼採而為分級處罰。基準表有防止處罰機關枉縱或偏頗的功
16 能，可以使裁罰有統一性，讓全國因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
17 受處罰民眾間具有公平性，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
18 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且
19 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11號解釋認無違背法律保留原則，
20 因此可以作為法院裁判時所適用。而基準表關於小型車駕駛
21 人違反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
22 決者，裁罰罰鍰3,000元。

23 (二)前揭爭訟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
24 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舉發通知單、舉發機關113年1月17
25 日國道警一交字第1120036399號函所附採證光碟、系爭車輛
26 之車籍資料、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交通違規移轉歸責通知
27 書、原告違規歷史查詢報表、汽車車籍查詢、駕駛人基本資
28 料、本院之勘驗筆錄暨影像截圖等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63
29 至68、71至73、81至85、95至103、158、162至163頁)，堪
30 信為真實。

31 (三)經查：

01 1.按「(第1項)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
02 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
03 舉：…四、第33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公路主管機關或
04 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
05 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第1項)
06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受理民眾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07 應即派員查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並將處理情形回
08 復檢舉人。(第2項)前項檢舉違規證據係以科學儀器取
09 得，足資認定違規事實者，得逕行舉發之。」處罰條例第7
10 條之1第1項第4款、第2項、處理細則第22條第1項、第2項分
11 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上開112年11月22日之違規行
12 為，係由民眾提供科學儀器取得之行車紀錄器影像資料，於
13 112年11月22日向警察機關檢舉，嗣經舉發機關警員查明原
14 告違規屬實後逕行舉發，此有檢舉明細在卷可稽(見不公開
15 證物袋)，是本件民眾檢舉時間符合7日內檢舉之標準；又
16 上開規定僅要求民眾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警
17 察機關檢舉，檢舉違規證據係以科學儀器取得者，經查證屬
18 實足資認定違規事實應即舉發，並未規定民眾持以舉發之錄
19 像設備亦須屬於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而所謂科
20 學儀器，僅需其獲得結果可還原現場情形及具有驗證性即為
21 已足，並無另提出檢測合格證明文件之必要。檢舉影像既係
22 透過錄影設備之機械作用，真實保存當時錄影之真實內容所
23 得，復經本院當庭勘驗，為連續畫面，並無偽、變造之情
24 形，自得由民眾作為檢舉之違規證據，交由舉發單位作為舉
25 發之憑證，是本件舉發程序於法並無違誤，合先敘明。

26 2.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影像，有勘驗筆錄及截圖
27 照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8、161至163頁)，勘驗內容
28 略以：

29 (1)畫面時間06：59：25-27

30 畫面由某車(下稱A車)之行車紀錄器向前拍攝，可見A車行
31 駛於最外側車道，畫面時間06：59：25-27，有一自小客車

01 行駛於A 車左側車道，系爭車輛之車號為「0000-00」（按
02 即系爭車輛、截圖如照片1）。

03 (2)畫面時間06：59：27-29

04 畫面時間06：59：27-29，可見系爭車輛閃爍右側方向燈，
05 並開始向右變換車道，系爭車輛開始變換車道時，與A車之
06 距離約為一條白虛線（4公尺），且變換車道過程中，系爭
07 車輛與A 車之距離不足一組車道線（10公尺）（截圖如照片
08 2至照片5）。

09 3.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檢舉人車輛行駛於最外側車道，原告
10 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檢舉人車輛左側之車道，系爭車輛在與
11 檢舉人車輛距離約為一條白虛線（4公尺）之情況下，持續
12 向右變換車道，在系爭車輛變換車道至最外側車道之過程
13 中，兩車間距離未滿一組車道線（10公尺），是以，原告確
14 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未保持安全距離)」無
15 訛。原告雖主張本件違規無科學儀器檢測系爭車輛之行車時
16 速為何，且後車並非直行車云云，然原告駕駛系爭汽車，原
17 本行駛在左側車道而要往右行駛變換至最外側車道，乃屬變
18 換車道之車輛，而檢舉人車輛則為直行車，業已勘驗如前，
19 依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直行車
20 對於變換車道之車輛而言，具有優先通行之「路權」，亦即
21 原告車輛變換車道時，本有義務讓直行車先行，原告不僅未
22 予禮讓，反而指摘直行之檢舉人未與其保持安全距離，已屬
23 無據。再者，就前述系爭車輛與前後車之距離而言，若要符
24 合安全距離，則系爭車輛當時之時速必須低於20公里，但原
25 告仍可於2秒完成變換車道之行為，並且同時前進，足認原
26 告之行車時速超過20公里。益徵，原告於變換車道時，確未
27 依前述管制規則第6條、第11條第3款等規定，禮讓直行車即
28 檢舉人車輛並與直行之檢舉人車輛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至
29 為明確。

30 4.至原告以前揭情詞為主張，惟查：按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
31 第4款規定，對於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

01 制之道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或超車者，即構成裁罰要件，
02 並不以實際上已造成實害結果或在個案上已產生具體危險為
03 必要。蓋立法者考量上開行為本身，對於交通安全即具有危
04 險性，故立法予以裁罰，而不以有實害結果為必要，亦毋須
05 在具體個案上判斷行為人所為之行為是否具有具體危險性為
06 必要。且在安全距離之認定上，除對於大型車種另有不同之
07 計算公式外，均應適用小型車之計算公式，足見管制規則第
08 6條規定係關於車輛在不同車速下若需採取煞車或其他應變
09 措施時之必要應變距離，以維護交通安全。故系爭車輛變換
10 車道過程中，後方車輛雖未因此驟然減速，然系爭車輛變換
11 車道過程中，因與後方車輛距離過近，已影響後方車輛之正
12 常行駛，故原告未保持安全距離即變換車道，仍顯有造成足
13 以影響交通安全之風險甚明。另原告既已變換車道，自應依
14 規定顯示方向燈，此與原告是否與後車保持安全距離係屬二
15 事，亦無解於原告前開並未依規定變換車道(未保持安全距
16 離)之違規。再者，被告以原告為受處分人之裁決書，已無
17 記違規點數，此有原處分之裁決書、被告114年2月6日北市
18 裁申字第1143022999號函及所附汽機車記點查詢報表可佐
19 (見本院卷第95、179至183頁)，是原告前揭主張，洵無足
20 採。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確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未
22 保持安全距離)」之違規行為，被告依法據以裁處如原處分
23 所示，於法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
24 予駁回。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
26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7 七、結論：

28 (一)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29 (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
30 項、第9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
31 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法 官 林 禎 瑩

- 03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4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5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8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9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0 造人數附繕本）。
- 1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2 逕以裁定駁回。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書 記 官 盧 姿 妤